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水高字第10232184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市轄新店溪、大漢溪、二重疏洪道及淡水河流域堤外高灘地河濱公園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步道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適用範圍，凡有違反路權管制、道路障礙及其他法定情事，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取締告發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堤外高灘地河濱公園路權管制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大漢溪左岸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本市與桃園縣交界」(包括三重西盛環保公園、重新堤外道、新鶯堤外道、鐵路橋至柑園堤頂自行車道、原住民主題部落公園、樹林環保公園、柑園至鶯歌自行車道及三鶯陶瓷公園等)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- (二)大漢溪右岸河濱公園：「華江橋至三峽河與大漢溪匯流口」及「三鶯路83巷至北二高橋下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三峽河河濱公園：「三峽河與大漢溪匯流口至三峽河與橫溪匯流口」及「三峽區大同橋至三峽大橋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- (四)新店溪左岸高灘地河濱公園：「華江橋至碧潭橋」(包括華江運動廊帶、江翠礫間水岸公園、中正河濱公園、永和

綠寶石公園、綠光河岸公園、福和運動公園、陽光運動公園等)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
(五)新店溪右岸高灘地河濱公園：「秀朗橋至碧潭橋」(包括秀朗清溪公園、小碧潭及親情公園等)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
(六)二重疏洪道綠美化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出口堰」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
(七)淡水河畔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出口堰(沿淡水河岸)」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
(八)淡水河左岸八里左岸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出口堰以北至八里下罟子漁港」(包括八里渡船頭週邊河岸商店街)沿線之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
(九)淡水河右岸金色水岸河濱公園：「本市與臺北市交界(關渡)至公司田溪北側海堤」(包括淡水捷運站至中正路15巷河岸商店街)沿線之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其附屬設施。

二、上開地點，除公告禁止未經申請許可之汽、機車行駛自行車道、步道外，民眾如發現有其他違規情事，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1規定，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。

市長 朱立倫